

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经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了 3 名候选社会资本方。第一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在唐河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唐河县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规定，组建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下称“谈判工作组”），与评标排名第一的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进行确认谈判，签署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和确定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2-6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唐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谈判地点：唐河县人民政府会议室

三、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

唐河县人民政府、水利局、财政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及法律专家等组成的工作组。

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四、《项目实施方案》核心边界条件

1、项目名称：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3、项目实施机构：唐河县水利局。

4、项目所属行业：政府基础设施。

5、项目运作方式和合作期限：由成交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周期共计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

6、项目建设内容：

（1）优质水通村入户工程。

（2）基础设施工程。

（3）智慧水务工程。

7、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96006.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2860.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538.87 万元，预备费为 8158.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02.00 万元。

8、项目公司运营范围：

（1）优质水通村入户工程：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 道路养护：道路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维修、加固路肩及边坡、疏通边沟、排除积水，路面堆积物、路肩土或路肩草的清除，路面路基的修缮；

(3)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完成污水处理量，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4) 管网维护：主要对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等。

9、风险分配：根据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以及财政部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基础设施配套、法律/政策风险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通货膨胀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双方共同承担。

10、投融资结构：项目总投资由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组成，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独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的出资比例为 100%。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6.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27%，银行贷款 236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9.73%。。

1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社会资本方的出资比例为 100%。

12、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13、合同体系：本项目合同体系包含 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保险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投资、法律、技术、财务、税务咨询服务合同等。

14、项目监管方式：本项目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

五、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内容

经谈判，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确认并接受 PPP 项目合同中的主要内容。

故双方对于本 PPP 项目合同的谈判成功，采购人确认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为本项目预中标人，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如需对原《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文本进行响应文字调整的，由采购方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处理。

本备忘录一式叁份，采购人壹份、预中标人贰份。

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工作组成员与专家签字：

唐县人民政府代表：方明

唐河县水利局代表：郭峰

唐河县财政局代表：李永水

唐河县司法局法律专家：张王平

财务专家：郭陆洋

社会资本方谈判人员：

王海芳

王超

咨询机构：上海竑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签署地点：唐县人民政府会议室